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2年8月2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各級資格條件，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三、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及酌減年限：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其得酌減之年限，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
- 四、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建議校外專家、學者名單至少九人，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名單後，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

院聘專業技術人員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名單後，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所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召集人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
- 五、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應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備查，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得升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六、本院各系、所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與本規範，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七、本規範經本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